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16时以通讯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董事 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沈家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,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(2014年修订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,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,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31日